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1 教調 001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以本案為借鏡，為求建立更嚴密之藏品圖像授權管理與稽核機制，召開檢討會議並加強內部稽核與管控，修訂完成「廠商申請出版授權管理機制」，俾達自藏品圖像、申請、審核、借用，直至歸還、銷毀等檢核作業，更臻嚴謹。</p> <p>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已就法律面要求該院執行業務員工為其行為具結；並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授權管理機制」之對照分析表及新增出版品審查委員會；強化行政控管之電腦化，以提升各項行政流程均能透明、有效之管理機制。</p> <p>◆議處失職人員</p> <p>(一)文創行銷處前處長徐○德業經該院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「口頭警告」。</p> <p>(二)研究助理員葉○珍，按勞動基準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終止與該院間之勞僱關係。</p> <p>(三)助理研究員陳○東涉嫌非法複製該院院藏文物，行政責任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，該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。嗣後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 12 月 28 日刑事判決有罪，國立故宮博物院業依本院意見和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規定，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撤銷停止審理程序，恢復審理。公懲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239 號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，自 108 年 6 月 29 日生效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國立故宮博物院增訂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廠商申請出版品授權管理機制稽核要點」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.04.11 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